

经费支出标准清单手册

沈阳师范大学财务处

2023年3月

目 录

一、民生类支出	1
(一) 基本工资	1
(二) 基础性绩效工资	1
(三) 岗位津贴	1
(四) 思政岗位津贴	1
(五) 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特殊津贴	1
(六) 在编人员公积金补贴	1
(七) 在编人员养老及工伤保险	1
(八) 在编人员医疗保险	2
(九) 在编人员职业年金	2
(十) 丧葬补助费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2
(十一) 取暖补贴(个人)	2
二、运行类支出	3
(一) 办公设备费	3
(二) 办公家具费	3
三、奖励性支出	5
(一) 奖助学金	5
(二)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获奖类)	5
(三) “本科教学荣誉项目”奖励	6
(四) 事业单位人员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奖金	7
四、党建活动支出	8
(一)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8
五、群团活动支出	9
(一) 工会文体活动支出	9
(二)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9
六、学科建设支出	10

(一) 二级特色学科建设经费	10
(二)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学科类）	10
(三) 国家艺术基金	10
七、专业建设支出	11
(一)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专业类）	11
八、课程建设支出	12
(一) 案例库建设经费	12
(二)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课程类）	12
九、科研类支出	13
(一) 纵向科研经费	13
(二) 横向科研经费	13
(三)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科研类）	13
(四)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16
(五) 重大项目孵化工程资助经费	16
十、招生就业支出	17
(一) 招生考试工作补助	17
十一、公务活动支出	18
(一) 国内差旅费	18
(二) 国际差旅费	18
(三) 培训费（学校举办）	19
(四) 会议费（学校主办、承办）	19
(五) 国内公务接待费	19
(六) 外宾接待费	19
十二、其他劳务支出	20
(一) 专家咨询费（鉴定、评审）	20
(二) 稿酬	21
(三) 审稿费	21
(四) 教科书使用作品报酬	21
(五)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1

一、民生类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基本工资	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厅字[2022]4号）标准执行。	
(二) 基础性绩效工资	参照《辽宁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11]42号）标准执行。	
(三) 岗位津贴	参照《沈阳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沈师大委[2022]12号）标准执行。	
(四) 思政岗位津贴	专职思政课教师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专职辅导员津贴每人每月 1000 元。	《沈阳师范大学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21]10号）
(五) 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特殊津贴	领军人才特殊津贴 3000 元/月，拔尖人才特殊津贴 2000 元/月，青年优秀人才特殊津贴 1000 元/月。	《沈阳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20]83号）
(六) 在编人员公积金补贴	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工作的通知》（辽直房资字[2022]63号）
(七) 在编人员养老及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的 16%，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养老保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的 0.2%。	险政策的若干意见》（辽人社[2020]23 号）
（八）在编人员 医疗保险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8%，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为 4%；个人缴费比例为 2%。	
（九）在编人员 职业年金	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的 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4%。	《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辽政办发[2017]74 号）
（十）丧葬补助费及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丧葬补助费：非因公死亡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因公死亡为 6 倍。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计发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54 号）
（十一）取暖补贴（个人）	1. 每平方米按 23.3 元补贴。 2. 职级标准： 正、副厅级干部、教授及相应正高级职称人员按 140 m ² 计算； 正、副处级干部、副教授及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按 105 m ² 计算； 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讲师及以下相应职称人员、工勤人员中工人技师、工人高级、25 年以上工龄的工人中初级和普通工人按 85 m ² 计算； 25 年以下工龄的工人中初级和普通工人按 60 m ² 计算。	《辽宁省省直在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采暖费“暗补”变“明补”实施办法》（辽政办发[2015]129 号）

二、运行类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办公设备费	台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单价上限 50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6 年。	《沈阳师范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管理办法》(沈师大校发[2019]39号)
	笔记本电脑(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单价上限 70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6 年。	
	打印机(黑白)	A4 打印机单价上限 1200 元, A3 打印机单价上限 76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6 年。	
	一体机、扫描仪、票据打印机等	单价上限 30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6 年。	
	传真机	单价上限 20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6 年。	
	碎纸机	单价上限 10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6 年。	
	投影仪	单价上限 80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6 年。	
(二)办公家具费	办公桌	校级单价上限 4500 元, 处级 2500 元, 其他 20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办公椅	校级单价上限 1500 元, 处级及其他 8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文件柜	校级单价上限 2000 元, 处级 1000 元, 其他 7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	
	书柜	校级单价上限 2000 元, 处级 1200 元, 其他 700 元, 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二)办公家具费	桌前椅	校级单价上限 800 元，处级 500 元，其他 300 元，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沈阳师范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管理办法》(沈师大校发[2019]39号)
	更衣柜	校级单价上限 2000 元，处级 1000 元，其他 700 元，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沙发	三人沙发校级单价上限 3000 元，处级及其他 2000 元，单人沙发校级单价上限 1500 元，处级及其他 1000 元，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茶几	校级单价上限 1000 元，处级及其他 800 元，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会议桌	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 m ² 以下价格上限为 800 元/m ² ，50-100 m ² 价格上限为 1000 元/m ² ，100 m ² 价格上限为 1400 元/m ² ，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	
	会议椅	价格上限为 800 元/把，最低使用年限 15 年。	

三、奖励性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 号)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本专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生每年 5000 元。	
	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每生每年 3300 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每生每年 8000 元。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二)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获奖类)	学术研究获奖	国家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支持标准为一等奖 200 万，二等奖 100 万，三等奖 40 万。	《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 号)
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支持标准为一等奖 10 万，二等奖 8 万，三等奖 5 万。			

(二)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获奖类)		辽宁省科技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辽宁省专利奖,支持标准为一等奖8万,二等奖5万。	《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号)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支持标准为一等奖5万,二等奖3万。	
	教学研究获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支持标准为一等奖10万,二等奖8万。	
		省级教学成果奖,支持标准为一等奖3万,二等奖2万。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支持标准为一等奖1万,二等奖0.5万,三等奖0.3万。	
		省级教学竞赛获奖,支持标准为0.3万。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国家级),支持标准为一等奖1万,二等奖0.3万,三等奖0.1万。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支持标准为1万。	
		指导研究生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提名奖,支持标准为0.5万。	
	竞技表演创作获奖	文旅部、中国文联和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展览奖,支持标准为一等奖8万,二等奖5万,三等奖1万。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支持标准为8万。	
		中宣部主办的“五个一”工程奖、文旅部主办的文华奖,支持标准为5万。	
		中国文联和国家一级协会共同主办的优秀成果奖。如: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书法兰亭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等,支持标准为2万。	
(三)“本科教学荣誉项目”奖励	优秀教学团队奖	1万元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荣誉项目”支持办法》(沈师大校[2021]35号)
	教学名师奖	5000元/人	
	教学竞赛奖	教学标兵奖励2000元/人,团体赛冠军奖励12000元、亚军奖励8000元、季军奖励5000元。	

	创新课堂奖、优秀教案奖、优秀案例教学奖、创新指导奖	2000 元/人	
(四)事业单位人员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奖金	嘉奖 1500 元，记功 3000 元，记大功 6000 元。		《辽宁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辽人社规[2020]1号）

四、党建活动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租车费	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
	场地费	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交通、住宿、伙食费	参照差旅费支出标准执行。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	

五、群团活动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工会文体 活动支出	服装费（每人每年）	不超过 800 元。	《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工发[2018]49 号）	
	个人项目奖励	不超过 800 元。		
	团体项目奖励	人均不超过 300 元。		
	集体活动纪念品费	人均不超过 100 元。		
	工作人员劳务费	主持人、裁判员、评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		
	观影券费	人均不超过 300 元。		
(二) 职工集体 福利支出	节日发放慰问品费	人均每年不超过 1800 元。		
	生日发放慰问品、蛋糕券费	人均不超过 300 元。		
	结婚发放慰问品费	不超过 600 元。		
	生育发放慰问品费	不超过 1000 元。		
	生病住院慰问金	不超过 1000 元。		
	去世慰问金	不超过 2000 元，直系亲属去世不超过 1000 元，慰问实物不超过 200 元。		
	退休发放纪念品费	不超过 1000 元。		
	送温暖慰问费	人均不超过 100 元。		
	表彰工会干部或积极分子费	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		

六、学科建设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二级特色学科建设经费	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每年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每年 10 万元。		《沈阳师范大学二级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办法》（沈师大校[2019]86 号）
(二)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 (学科类)	达到国内一流学科建设水平，学科评估成绩为 B+，支持标准 30 万。		《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 号）
	入选省一流学科，支持标准 20 万。		
	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 B，支持标准 15 万。		
	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成绩保持或晋升为 B-，支持标准 10 万。		
(三) 国家艺术基金	评审费 采取集中评审的，每人每天税后不高于 1000 元；采取通讯评审的，参照集中评审酌情降低支付标准。		《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财教[2022]266 号）
	监督验收费 每人每天税后不高于 1000 元。		
	咨询费 每人次税后不高于 1000 元。		
	讲课费 每半天税后不高于 3000 元。		
	委托业务费 每个项目 5000-10000 元。		

七、专业建设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 (专业类)	入选“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支持标准 10 万。	《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号）
	通过师范专业三级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等，支持标准 5 万。	
	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支持标准 2 万。	

八、课程建设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案例库建设经费	每个大型教学案例支持标准 2 万元，中型案例支持标准 1 万，小型案例支持标准 0.5 万元。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案例库建设实施方案》（沈师大校〔2021〕213 号）
(二)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 (课程类)	<p>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获批国家研究生精品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精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支持标准 8 万。</p> <p>获批“双万计划”省级一流课程，包括线下“金课”、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仿真“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支持标准 2 万。</p>	《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 号）

九、科研类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纵向科研经费	间接成本	自然科学类按间接费用的 20%列支，人文社会科学按 5%列支。	《沈阳师范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19]232 号）
	管理费	无明确规定的按间接费用的 5%列支。	
(二) 横向科研经费	交通费	公共交通费、租车费和用私家车开展科研业务产生的机动车燃油费等可据实报销，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到帐经费的 5%。	《沈阳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21]64 号）
	绩效支出	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支出比例最高不超过 70%，其它项目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接待费	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5%。	
(三)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科研类）	平台建设	获批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及省部共建国家级平台等，支持标准 20 万。	《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 号）
		获批国家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包括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国家级科普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基地、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科技部星创天地、高水平众创空间、国际联合实验室和省级重大科技平台等，支持标准 8 万。	

<p>(三)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 (科研类)</p>	<p>团队建设</p>	<p>获批国家级创新团队，包括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支持标准 20 万。</p>	<p>《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号）</p>
	<p>科研项目</p>	<p>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计划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支持标准 20 万。</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公关项目等，支持标准 8 万。</p>	
		<p>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青年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青年基金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等，支持标准 5 万。</p>	
		<p>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类项目重点课题、文旅部科学研究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级一年期资助项目、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等符合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全国学科评估填报要求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支持标准 2 万。</p>	
	<p>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标准为到账金额的 20%，支持金额上限不超过 2 万。</p>		
	<p>论文</p>	<p>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支持标准 10 万。</p>	
<p>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期刊子刊及 PNAS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支持标准 5 万。</p>			
<p>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A+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支持标准 3 万。</p>			

<p>(三) 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经费 (科研类)</p>		<p>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论文，支持标准 1.5 万。</p>	<p>《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沈师大委[2022]67 号）</p>
		<p>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支持标准 0.6 万。</p>	
		<p>撰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中心案例库，支持标准 0.5 万。</p>	
		<p>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部分或观点摘编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求是》除外），支持标准 0.2 万。</p>	
	<p>著作</p>	<p>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支持标准 3 万。</p>	
		<p>由国外出版公司资助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或中文学术专著译成外文出版，支持标准 1 万。</p>	
		<p>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支持标准 0.8 万。</p>	
	<p>教材</p>	<p>国家级优秀教材（限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学段），工程教材（编者），支持标准 3 万。</p>	
	<p>提案建议 (资政报告)</p>	<p>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支持标准 3 万。</p>	
		<p>得到国家有关部委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教育部《专家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支持标准 2 万。</p>	
<p>得到省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且被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的提案建议或资政报告，支持标准 0.5 万。</p>			

<p>(四) 创新团队 资助经费</p>	<p>自然科学类每个创新团队支持标准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个团队支持标准 15 万元。</p>	<p>《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修订)》(沈师大校[2020]133号)</p>
<p>(五) 重大项目 孵化工程资助经费</p>	<p>自然科学类每个孵化项目支持标准为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个孵化项目支持标准为 5 万元。</p>	<p>《沈阳师范大学重大项目孵化工程实施办法》(沈师大校[2021]48号)</p>

十、招生就业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招生考试 工作补助	监考工作人员	不高于 300 元/人·天。	《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我省招生考试工作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辽教函[2019]353号） 《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有关命题人员补助费及各类考试评卷费支出标准的通知》（辽教发[2021]27号）
	集中命题封闭入闱	命题教师补助不高于 500 元/人·天，命题管理补助不高于 400 元/人·天。	
	集中半封闭入闱命题	命题教师、审题教师补助不高于 1000 元/套，学科秘书保密费不高于 100 元/人·天。	
	征题（含命题和审题等）	不高于 800 元/套，学科秘书保密费不高于 100 元/人·天。	
	封闭入闱的试卷监印	不高于 400 元/人·天。	
	试卷等信息扫描、客观题 评卷	按每份试卷不高于 1 元据实结算，考试人数较少的科目可适当提高标准。	
	主观题评卷费	研究生考试每份试卷不高于 8 元，普通高考每份试卷不高于 6 元，其他考试每份试卷不高于 3 元，考试人数较少的科目试卷可适当提高标准（不高于 8 元）。	
	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专家 评审费	不高于 1200 元/人·天。	
其他环节参与人员补助费	不高于 100 元/人·天。		

十一、公务活动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国内差旅费	交通费	市内交通费：80 元/人·天。 城市间交通费： 1. 省级、院士：火车为火车软席，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一等软座；轮船为一等舱；飞机为头等舱。 2. 校级、正高职人员：火车为火车软席，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一等软座；轮船为二等舱；飞机为经济舱。 3. 其他人员：火车为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二等软座；轮船为三等舱；飞机为经济舱。	《沈阳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14]116号）
	住宿费	参照《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行[2015]1017号）文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和《辽宁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执行。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伙食补助费	100 元/人·天（西藏、青海、新疆 120 元/人·天）	（辽财行[2015]1017号）
(二)国际差旅费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文件中《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文件中《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调整表》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

			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
(三) 培训费 (学校举办)	讲课费（师资费、教师酬金）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500 元/学时，正高不超过 1000 元/学时，副高不超过 500 元/学时，中级及以下不超过 300 元/学时，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
	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资料、市内交通费	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参训人员主要为省部级 760 元/人·天，司局级 650 元/人·天，处级及以下 550 元/人·天。	
	城市间交通费	参训人员按照差旅费支出标准回单位报销。	
	优秀学员奖励	300 元以内。	
(四) 会议费（学校主办、承办）	住宿费	250 元/人·天	《沈阳师范大学公务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沈师大委[2014]32号）
	伙食费	100 元/人·天	
(五) 国内公务接待费	工作餐费	120 元/人次（不超 1 次）	
(六) 外宾接待费	伙食费	300 元/人·天	
	宴请费	300 元/人·次（不超 2 次）	
	赠礼费	200 元/人次（不超 1 次）	

十二、其他劳务支出

经费支出项目	支出标准清单		文件依据
(一) 专家咨询费(鉴定、评审)	会议、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形式	1. 会期半天的：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350—2160 元 / 人 · 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900—1440 元 / 人 · 天；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540—900 元 / 人 · 天。 2. 会期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2250—3600 元 / 人 · 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1500—2400 元 / 人 · 天；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900—1500 元 / 人 · 天。 3. 会期超过两天的： (1) 第一天和第二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2250—3600 元 / 人 · 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1500—2400 元 / 人 · 天；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900—1500 元 / 人 · 天。 (2) 第三天以后（含第三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125—1800 元 / 人 · 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750—1200 元 / 人 · 天；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450—750 元 / 人 · 天。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
	通讯形式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125—1800 元 / 人 · 次；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750—1200 元 / 人 · 次； 3. 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450—750 元 / 人 · 次。	

(二) 稿酬	1. 原创作品：每千字 80—300 元，注释部分参照该标准执行； 2. 演绎作品：改编每千字 20—100 元；汇编每千字 10—20 元；翻译每千字 50—200 元。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国家版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三) 审稿费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 1125—1800 元 / 人 · 篇；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超过 750—1200 元 / 人 · 篇； 3. 其他专业人员不超过 450—750 元 / 人 · 篇。	《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教备厅〔1998〕3 号）
(四) 教科书使用作品报酬	1. 文字作品：每千字 300 元，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2. 音乐作品：每首 300 元； 3. 美术作品、摄影作品：每幅 200 元，用于封面或者封底的，每幅 400 元； 4. 在与音乐教科书配套的录音制品教科书中使用的已有录音制品：每首 50 元。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国家版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
(五)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1. 2 小时以内 300 元/人，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每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人； 2. 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专家增发 100 元/人； 3. 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 100 元/人； 4.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中止评审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	《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511 号）